

留 ★ 学 ★ 必 ★ 读 ★ 系 ★ 列



赴日

留学必读

FURI LIUXUE BIDU

张小兵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CHINA FOREIGN ECONOMIC RELATIONS
AND TRADE PUBLISHING HOUSE

留学必读系列丛书

赴日留学必读

张小兵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赴日留学必读/张小兵编著.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2.11

ISBN 7-80181-043-0

I. 赴... II. 张... III. ①留学生教育—概况—日本
②高等学校—简介—日本 IV. G649.30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9046 号

留学必读系列丛书

赴日留学必读

张小兵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编辑室)

010—64220120(发行二部)

Email: cfertph@caitec.org.cn

网址: www.cfertph.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 印张 234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 7-80181-043-0

F·583

定价: 18.00 元

日中国交正常化 30 周年にあたり
日本へ留学する多くの中国人若者が
更なる日中相互理解と友好の
礎となれることを心から願う
ものである。

財団法人日本中国国際教育交流協会
理事長 田中一郎

在日中邦交正常化 30 周年之际,我衷心祝愿众多的
赴日留学的年轻人,成为增进日中两国相互理解和友好的
基石。

財団法人日本中国国際教育交流協会
理事長 田中一郎

序

因为工作关系有机会在出版之前阅读了《赴日留学必读》(以下简称《必读》),并愿意为其说几句话,是为序。

《必读》不是一般性的理论著述,也不是一般的出国留学的常识介绍和出入境法律、法规说解。它是一本由在日本语言学校里就职的中国人编著的自身感受和工作生活经验总结。

书中简述的“如何申请自费赴日本留学”、“如何办理出入境手续”,是他们近几年来指导申请赴日本留学人员办理赴日手续的提纲性的资料,是许多自费留学生赴日前一步一步走过的历程,因而更具有实践性和指导作用。书中介绍的“就学生、留学生毕业后的去向,是他们亲身经历,和切身感受,因而更具有真实性和趣味性。书中还介绍了日本人的日常生活和日本的民俗民情,有助于新到日本的留学生熟悉日本的环境和社会。此外,书中还选辑了一些大学、大学院的专业资料和2001年试行的“日本留学考试”试题,这是填写语言学校的申请表格和在日本报考大学极其宝贵的信息资料。

《必读》不仅可以供赴日留学人员阅读,其讲述的“我国的留学生政策”、“如何办理出入境手续”等,也可以供赴欧美等其他国家的留学生参考;书中讲到的日本的自然环境、日常生活、在日本就职、在日本开公司等等,也适用于赴日本工作、经商、探亲和旅游者阅读。总之,我认为这是一本适用性广泛的著作。

本人近几年一直在国外生活,亲身感受到了外国的某些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正是这些先进的东西,推动着社会的发

展和前进。

我曾想,这些先进的东西都是人们用尽心力,付出很大代价才创造出来的,它不应该只为一个国家所独有,而应该服务于全人类。科学应该没有国界,资源要人类共享。中国经历过闭关自守的时代,也经受过关门建国的阶段,中国人吃够了闭关锁国的苦头。党中央、邓小平同志提出改革开放、出国留学,这是顺乎民心,符合中国国情和时代潮流的英明政策。这一政策首先是得到了知识分子子女、干部子女的响应,他们喊出了“外面的世界多精彩”的口号,这些年轻的学子纷纷出国考察,出国搞科研,出国留学。应该说他们是先知先觉者。中国历史上也是如此,每到一个关键时刻,总是有一批人先知先觉,到国外去留学考察。远的不说,辛亥革命以来,就有赴日本的钱玄同、孙中山、李大钊、陈独秀、周恩来、鲁迅、郭沫若;赴西欧的朱德、周恩来、邓小平;赴前苏联的刘少奇、叶剑英、江泽民、李鹏等等。是他们引进了国外的先进经验,是他们指点中国的江山。

出国留学,前几年是赴美留学热,赴澳大利亚留学热,近几年似乎又出现了赴日留学热。赴日留学的冷与热,和日本政府接收留学生的政策有关系。

以前,日本接收留学生的步子很小,20世纪80年代初期,全日本只有1万左右的留学生,而当时的美国招收了31万留学生,法国有12万,英国也有5万~6万。1983年中曾根首相在位,提出到21世纪初要发展到10万名留学生。这就是所谓的“10万留学生计划”。此后,日本出现了大量招收留学生的势头。在这种形势下,中国、韩国、马来西亚等国大批的人以留学生的身份拥进日本。日本留学生的人数一时间有了明显增加。但是好景不长,这些留学生中鱼龙混杂,什么人都有。打工挣钱的、打架斗殴的、违法犯罪的、到期不走而不法滞留在的等等。日本政府有点招架不住了,国会中通过议案,强令有关部门管理好语言学校,整顿好留学生签证,严格把好入境关。

法务省入境管理局奉命严格控制留学生的审批手续,对于非法滞留在人数多的国家(比如中国)的申请者,审批时更是严上加严。到1995、1996年,甚至出现了来日本留学的人数几乎减少了一半的情况。

经过几年整顿,确实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不法滞在的人数逐年减少,日语学校的管理水平大有提高,真正来日本求学深造的人成为留学生队伍中的主流。所以近几年来日本接收留学生的政策又有所放宽,法务省简化了留学生申请中的某些手续,赴日本留学又出现了新的高潮。

我国的政策是支持和鼓励出国留学。我认为这也是国家领导人的一种英明表现。自费出国留学,用自己的钱出去学习知识、开阔眼界、增长才干,这对于国家无疑是一件大好事,是为国家的未来培养和储备人才。

有人说:“许多人学成了也不回国,让他们出去有什么用?”这样看问题,眼光未免短浅了些,其实,据我了解,在外国的留学人员,绝大多数都是要回国的,祖国有他们的亲人、有他们的事业,特别是很多人都是独生子女,为什么不回来呢?也可能有一些留学生大学刚毕业,不马上回来,要在国外干几年。干几年也决非坏事,在国外干几年,也是一种学习,可以了解到外国有关方面的情况,也是增长才干。再过几年,祖国繁荣昌盛了,他们也就回来了。最后真的有这么几个人不回来,那也不要紧,祖国之大,何怕缺那么几个人!更何况他们也还可以通过别的途径为国家效劳。驻日本的前大使陈健说得也好,“中国是发展中的国家,需要各国的先进知识”,“从长远的观点看,留学人员在当地社会站稳脚跟,发挥的作用不一定比回国的人员小。”(1998年11月1日《陈健大使与留日学人座谈交流会的讲话》)

中国人到日本留学确实有许多方便条件,比如地理位置近,同是东方文化,风俗习惯相似,语言容易入门,日本社会治安稳定等等。

此外,对许多中国学生来说,到日本就学还是一个“圆上大学梦”的好机会。在中国,大学的招生人数少,有人说考大学如同过独木桥,很难挤过去。而在日本,大学的数量多,人口增长慢,上大学的适龄人数少。这一情况为许多中国留学生提供了读大学的机会,许多在中国考不上大学的人,可以在日本考上大学。根据某语言学校统计,毕业生中凡是想考大学者,只要文化基础较好,又能努力学习日语,没有考不上的。

当然,出国留学还是要量力而行,不可能一窝蜂似地人人都出国留学。出国留学必需具有一定的文化基础,特别是自费出国留学,还要有相当的经济能力,这些条件不是人人都能够具备的。而且,国内有许多大学和科研部门,有许多工作岗位和活动空间,广阔天地可以任你选择、任你驰骋。国家改革开放,百业兴旺,为年轻人的成长创造了极优越的环境和条件,正所谓前程似锦,道路万千,大家尽可以多方面地选择自我发展的道路,共同建设我们伟大的祖国。

张庆绵(大学教授、访问学者)
写于东京都新宿区百人町公寓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的留学生政策	1
第一节 支持和鼓励出国留学.....	1
第二节 对出国留学的政策和规定.....	2
第三节 赴日留学的历史回顾.....	8
第二章 日本的教育制度	10
第一节 日本的学制	10
第二节 日本的高等教育	11
第三节 日本大学的奖学金制度	13
第四节 日本有接收 10 万名留学生的计划.....	14
第五节 日本大学留学生的来源	15
第六节 日本著名大学和专门学校简介	16
第七节 大学、大学院和专门学校的学部、学科介绍	21
第三章 日本的语言学校	59
第一节 80 年代的语言学校	59
第二节 整顿后的语言学校	64
第三节 近期的语言学校	67
第四节 部分语言学校校名、地区、电话号码一览表	70
第四章 如何申请自费赴日留学	74
第一节 如何正确认识赴日留学	74
第二节 赴日留学的费用	76
第三节 赴日留学的基本条件	78
第四节 赴日留学前的语言准备	78
第五节 如何选择语言学校	80

第六节	如何提出入学申请	82
第七节	要有批准与不批准的两手准备	85
第五章	如何办理出入境手续	87
第一节	必须具备的材料	87
第二节	如何办理护照	90
第三节	如何办理自费留学学历资格审核	97
第四节	如何办理签证	103
第五节	其他出境前的准备	107
第六章	就学生、留学生毕业后的去向(上)	
	在日本升学	108
第一节	如何选择学校	108
第二节	如何报考大学和专门学校	110
第三节	如何申请当研究生和考大学院	116
第四节	2001 年度试行的“日本留学考试”试题选录 ..	117
第五节	大学本校考试试题举例	184
第七章	就学生、留学生毕业后的去向(中)	
	回中国参加建设	213
第一节	祖国欢迎学子归来	213
第二节	青岛市环保局的王副局长	215
第三节	北京的陈总经理	219
第四节	上海的贺先生、石先生	222
第八章	就学生、留学生毕业后的去向(下)	
	在日本就职和开公司	225
第一节	在日本就职	225
第二节	在日本开公司	231
第九章	在日本的生活(上)	
	日本的日常生活	235
第一节	日本法律保护留学生的正常生活	235
第二节	如何找住房	236

第三节	如何办理居留手续·····	238
第四节	如何就医·····	241
第五节	如何购物·····	242
第六节	如何处理垃圾·····	243
第七节	如何应付突发事件·····	244
第十章	在日本的生活(中)	
日本的自然环境和生活设施·····		248
第一节	日本的自然环境和人口·····	248
第二节	日本的交通设施·····	249
第三节	日本的通讯工具·····	252
第四节	日本的银行和货币·····	253
第十一章	在日本的生活(下)	
日本的风俗民情·····		256
第一节	日本的国花·····	256
第二节	日本人的姓名·····	257
第三节	日本人的吃、穿、住·····	258
第四节	日本人多礼节·····	261
第五节	日本人相信神道·····	262
第六节	日本人讲究卫生·····	263
第七节	日本的节假日和祭·····	265
第八节	日本的花道和茶道·····	266
第九节	日本的棒球和相扑·····	268
第十节	日本的社会治安·····	269
第十一节	日本人是否排外·····	271
后 记·····		273

第一章 我国的留学生政策

第一节 支持和鼓励出国留学

我国对出国留学的总方针是“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出国留学,吸收国外的先进技术经验,加强国际间文化教育交流,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内容这一,也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繁荣富强的重要途径。

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政治上的原因,赴美、日的留学活动停止了。只有少数人到苏联和东欧的社会主义国家留学。文化大革命期间,国内的学校停课了,留学生的事务也都停办了,留学事业几乎一片空白。1978年,中国又恢复了留学制度,从1984年开始,中国公民自费留学的权利被确认,国家的留学政策也逐渐成熟。

从20世纪80年代起,我国出国留学的人数逐年增加。国家支持出国留学,国务委员李铁映在接见中美学生交流委员会主席柯莱伦斯·阿兰博士时说:“派遣留学人员出国学习,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重要部分,我国将根据经济和文化建设的需要,继续选派出国留学人员,以加快人才的培养和增进我国同世界各国在经济、科技、教育和文化等各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从80年代起,我国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出国留学、培养人才的政策,有力地推动了留学工作的发展。1995年,“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方针正式提出。

前些年赴美、澳大利亚的留学生比较多,1987年以后,赴日本留学逐渐成为热点,特别是自1989年起,赴日留学的人数大增,成了一时的文化潮流。在日本学习的公派和自费的留学生大约有二

三万人,自费的就学生人数(这些人中大多数是要转为留学生的),保守一点估计,也有五万多人。这是国家储备的一大批有学识、有技能、有专长、有国际知识的专门人才,是国家未来发展、繁荣昌盛的极其宝贵的财富。

陈健大使到日本上任不久就到留学生居住比较集中的后乐寮看望留学生。陈大使在使馆教育处举办的大使与留学生座谈会上说,我国要在 21 世纪中叶成为中等发达国家,要广开门路,向国外先进国家学习,留学人员可以把国外的先进的科技手段、管理方法、文明程度、法制制度、环保意识乃至为人之道传回中国。他还说,传统上是把外交工作只看成是外交官员的事情,其实在现代,大量的外交工作是民间的,包括两国人民之间的信任、理解、认同,这些工作要由留学人员来作,国为留学生身在日本,对日本社会认识的比较深入广泛,既可以直接与各界接触,沟通,也可以给使馆提出建议,协助使馆工作。

第二节 对出国留学的政策和规定

目前,出国留学有公派和自费两种形式。

一、公派留学生

公派留学生,是指由国家、地方或单位资助留学费用的留学生。国家或地方根据发展建设的宏观需要,或者某些生产科研项目的需要,每年都要有计划地向国外派遣一定数量的留学生。某些大的单位,也常常根据自己的专业发展需要,有计划的向国外派留学生。国家或单位向外派留学生,总的原则是“按需选派,保证质量,学用一致。”教育部自 1996 年起,对公费出国的留学生的选派和管理工作进行了改革,实行“个人申请,专家评审,平等竞争,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

国家或单位在选送留学人员的时候,要进行严格审查。政治上必须是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的人;业务上应该是学习、业务

素质优秀,并且有培养前途的人;如果是在职干部,则应该是努力工作,能够承担或参与重点项目建设的专业骨干。此外,还要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具备一定的听说读写能力,能较熟练地阅读用所去国文字写作的专业书刊;有健康的体魄,符合出国留学所规定的健康标准。公派的留学生,要执行统一规定的经费开支标准,出国后要接受统一的行政管理。公派的留学生与国家或单位是有契约关系的,一般说,出国前应该与选派单位签署出国留学协议书,比如出国留学的学习目标、学习内容、学习期限、学习期间的费用、各自的权利义务等等。双方要信守协议,被派遣的留学生要按时按期回国,为派出单位服务。

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出国前的置装费、出入国的差旅费以及在国外学习期间的学费、生活费,国家都有统一的标准;公派留学人员的工资、工龄、探亲、休假以及回国后的工作安排等等问题,国家都有明确的规定。这一切当你出国留学之时,单位或有关方面都会向你一一说明和交代。

我国和日本有互派留学生的协议,国家每年都要向日本派遣若干名留学人员。他们和在日的自费留学生,共同组成了我国在日本的留学大军。江泽民主席 1998 年 11 月访问日本期间,在早稻田大学接见了我国在日本的留学生。江主席勉励大家要珍惜难得的学习机会,要不断积累知识以充实自己。他说:“宇宙是浩瀚的,知识是无穷的,而人的生命是短暂的,我们要抓紧时间,学习、学习、再学习。”

二、自费留学生

自费留学生是指由自己或亲属筹集和支付留学费用的留学生。1984 年国务院颁布了自费出国留学的新规定,指出我国公民,只要通过正当及合法的途径申请到去国外留学的入学通知书或奖学金等资助,不受学历、年龄、职业限制,都可以出国留学。

(一)自费留学生的人数多于公派留学生

自费留学的渠道比较多,形式也比较灵活,所以成了近几年出

国留学的主要途径。目前我国在日本的留学生中,绝大多数是自费生。

近些年来,国内改革开放、搞活经济,有一些人有了较高的收入,先富裕起来了,有些青年依靠这些先富起来的亲戚、朋友的资助,申请了去国外自费留学。也有许多青年依靠其定居或工作在外国以及港澳台等地的亲戚朋友的资助,申请了到国外自费留学。还有一些青年,利用自己的积蓄申请了自费赴国外留学。总之,有了一定的文化基础,有了一定的经济条件,就可申请自费出国留学。

(二)国家对自费留学生和公费留学生一视同仁

国家对待自费留学人员和对待公费留学人员,在政治上—视同仁,同样予以关心和爱护。

自费留学人员在申请出国时,其所在单位也会给予必要的帮助和支持的。当然,某些单位也可能会有自己的计划和安排,也可能一时不愿放你走,这也要从大局去考虑,去合作。如果个别单位出于不正当的原因,不让你走或找某些不正当的理由卡着你,这是不符合中央有关规定的,申请人可以向有关上级反映情况。

自费留学人员在国外学习期间有了什么困难,也可以找我国驻外使馆,使馆会尽可能的为你排忧解难,提供各种方便条件。国家像对待公费留学生一样欢迎并鼓励自费留学生学有所成,早日回国工作。

(三)关于高学历者的服务年限

国家规定,凡国家培养的具有大专和大专以上学历的人,有为国家服务的义务。对他们实行“有服务期限”的制度。

高学历者在完成了规定的为国家服务的年限或虽未完成服务年限,但按规定交纳了培养费的,可以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国家规定的服务年限是:

1. 专科毕业生二年;
2. 本科毕业生和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五年(含见习期);

3. 硕士毕业、研究生班毕业和未完成学业的博士研究生三年;

4. 博士毕业研究生三年;

5. 博士毕业研究生自费出国作博士后研究者没有服务年限的规定,不收取高等教育培养费。

服务期的计算方法:

从获得最后学历后参加工作的第一个月份起,至到教委办理审核手续的月份而未离开工作单位止,计算服务期。有下列情况,不计算入服务期:

1. 工作期间超过六个月的在职脱产进修及非公伤性病休;
2. 毕业后待业及参加工作后待业,或做临时工期间;
3. 在职研究生脱产学习期间;
4. 取得最后学历以前的工龄,原则上不折算服务期。

(四)关于交纳培养费

国家公费培养的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如果未完成国家规定的服务期限而要求出国留学的人,可以向国家交纳培养费。培养费的数额,国家将根据培养费的年度变化,作具体规定。1997年高等教育培养费的标准如下:

1. 专科生每学年 1500 元。
2. 本科生、双学士学位生每学年 2500 元。
3. 研究生班毕业生每学年 3000 元。
4. 硕士研究生每学年 4000 元。
5. 博士研究生每学年 6000 元。

在校生的培养费数额,按学历累加后按学期计算收取。

(五)关于复学

大学的在校生如果申请自费出国留学,国家规定可以通过“休学”或“停学”,保留学籍一年。如果在一年内回国或因种种原因而未能出境留学者,如果要求回原学校就读,可以复学就读。

(六)出国前的资格审核

1. 高中毕业以下(含高中毕业)文化水平者

高中毕业以下的学生,已就业的,由所在单位审核;未就业者,由街道和公安派出所审核。凡不属于下列五种情况之一者,可以准许出国:

(1)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

(2)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

(3)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

(4)正在被劳动教养的;

(5)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者”是指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研究生、硕士生、博士生以及专科、大学、研究生的肄业生、结业生、退学生和各类成人高校等国家承认学历的学生。具有上述学历的人,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时,需要到国家指定的机构办理审批手续。国家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委员会负责审批具有以上学历的人出国留学。各教委设有指定的办事机构,例如北京市有北京市教委出国留学工作办公室,地址在海淀区皂君庙甲四号。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自费生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自费生是指国家承认学历的,录取时已明文规定为自费生,自己负担学习费用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学生。具有此等学历的人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时也需要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部门对其进行自费生的身份认定。身份认定的范围有:

(1)普通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培养的计划的内自费生;

(2)普通高等学校及成人高等学校内的函授普通班,电大、夜大普通班及其他国家承认学历的自费生;

(3)自学高考国家承认学历的自费毕业生;